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深圳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0-2035年）（草案）》公示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说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28日在我局官网发布了《关于〈深圳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0-2035年）（草案）〉公示的通告》，向社会公众公开征询意见，得到了市民及有关单位的关注。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如下：

序号	意见	单位/个人	处理情况
1	进一步加强“生态-社会”双向互动的战略思维城市的生态网络与生产、生活网络密不可分。深圳的生态修复，不能抛开经济、生活网络与过程，建议考虑人口现状与预期人口增长总量(2020-2035)。	深圳市绿源环保志愿者协会	<p>采纳。</p> <p>规划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在生态愿景、规划指标、策略等方面已将当前深圳市人口现状与预期人口情况考虑在内，力求实现人地关系更加和谐的目标。</p>
2	加强以流域为单元，以河流为主线的生态修复行动。深圳水资源短缺，水城矛盾突出。深圳境内共分11个(含深汕2个:赤石河流域、粤东沿海水系)流域水系，全市(含深汕)境内流域面积大于1平方公里的河流共有362条，总长1255公里，其中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的河流有7条(深圳河、观澜河、茅洲河、龙岗河、坪山河、赤石河及明热河)，基本涵盖深圳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海等自然资源。生态修复找出修复的核心与重点找到城市社会经济发展与自然的最大矛盾点。茅洲河的治理是一个典型的示范，将抓住河流治理这个“牛鼻子”，水产城系统治理。		<p>解释。</p> <p>规划充分考虑了流域关系：</p> <p>1、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和重点地区的划分是以地形地貌、流域分区等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衔接相关空间管控要素进行划分，充分考虑了深圳市自然地理特征的完整性和一致性。</p> <p>2、规划对流域上游水与山林的关系、中游水与城镇的关系、下游水与海的关系进行深入的分析，并将相关分析成果融入到规划分区、策略、工程等内容之中。</p>

序号	意见	单位/个人	处理情况
3	<p>规划内容非常全面，建立深圳生态修复的一个总体框架。但是落地性、实施性方面阐述不足。面向深圳“生态-社会”紧密联系的特征如何破解生态空间受侵蚀，通过调整社会经济空间维育修复生态的具体路径仍然需要进一步明确。</p>		<p>解释。</p> <p>1、规划明确关键生态空间内低效建设退出修复率、生态廊道修复面积等指标，实施生态绿廊整治修复等重大工程，推动受建设侵蚀的生态空间的整治修复。</p> <p>2、规划提出通过健全重大工程实施协同机制、探索创新社会资本参与机制等方式，增加生态修复的落地性与实施性。</p>
4	<p>《草案》提到红树林退化所以要进行修复，但没有明确红树林退化的原因。主要是修复篇幅，且修复理念与措施不明确，尤其是针对外来种无瓣海桑和拉关木的治理没有一个明确的意见，缺乏修复后如何合理利用说明。深圳作为红树林之城，在红树林生态修复上有条件有能力敢为人先。</p>		<p>解释。</p> <p>规划为系统性规划，是对山水林田湖草等要素进行统筹，引导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对于红树林修复具体技术措施，后续通过编制红树林保护修复详细规划以及相关技术指引予以解决。</p>
5	<p>建议在《规划》现有保护修复重点区域中增加大鹏珊瑚礁，作为“自然维育主导区”，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p>	<p>广州珠海人和生态环境研究中心</p>	<p>解释。</p> <p>1、生态保护修复重点片区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类型、生态功能重要性及其生态环境敏感性，基于生态系统受损程度和恢复能力分析进行划定；</p> <p>2、海洋部分的珊瑚礁受人类行为的影响较小，提倡以自然维育为主，近岸区域的珊瑚礁如大小梅沙片区、南澳片区、鹅公湾片区、大鹿湾片区等，均以通过划定重点片区的方式予以保护。</p>
6	<p>建议规划文本中需新增，明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的碧道工程，必须依法编制环评文件并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碧道的建设应符合广东省水利厅的“坚持生态优先，注重生态保护和自然修复，防止和避免过度人工化”的要求，应当杜绝为了碧道建设而</p>		<p>解释。</p> <p>环评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本规划不进行叙述。</p>

序号	意见	单位/个人	处理情况
	对河流进行裁弯取直、河道截流，应避免对河流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7	建议坝光区由“生态重建主导区”修改为“辅助修复主导区”，避免过度人为干扰对当地生态系统带来负面影响。		采纳。 将坝光片区由“生态重建主导区”修改为“辅助修复主导区”。
8	建议文本明确，生态重建主导区应基于原本的生态基底建设，既不是完全推倒重建，也不是人工化景观式的“重建”，而应当是将生态效益置于优先地位，避免成为建设开发工程；辅助修复主导区应当以自然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为基础，以人工手段为辅助。		采纳。 生态重建主导区修复要求修改为：“基于原有的生态基底，开展生态重建，……”。
9	关于东部海域禁捕，建议容许休闲垂钓。	余先生 135****800	采纳。 衔接渔业等相关规划，完善相关渔业资源管理要求：“实施渔业资源空间精细化管理，对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区渔业资源实行严格保护，禁止任何形式的捕捞活动，对其余海域渔业资源实行管控，禁止生产性捕捞，经批准可允许非破坏性的科研观测、资源增殖、生态修复、休闲旅游活动。”
10	第 13 页，第四章第一节第 15 条中“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共 872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78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394 平方公里”与 2021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不符，方案中为“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88.73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7.80 平方公里”请核准具体数值与出处。	马先生 135****063	解释。 生态保护红线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确定的为准。
11	第 20 页，第五章第三节第 28 条，“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实行刚性退线、分级分类管控，整治低效海岸带空间，提升城镇用海品质。”建议对建筑进行定义，比如海岸线堤坝是否为海岸建筑？现在水务局在东部海底建设很多所谓的堤		解释。 相关建设管控要求和建筑定义根据《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35)》与《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序号	意见	单位/个人	处理情况
	<p>坝,很多更是在山海之间建构堤坝,完全没有意义,只会破坏生态环境,如果海岸线后面是平原地带,为了经济与民生,建构堤坝也无可厚非,可是建筑了很多无效的堤坝,破坏了生态环境,破坏了海陆生态交互,建议逐步恢复自然状态,尤其现在东部比较多的自然海岸线上之前建筑物拆除后建筑垃圾保留在海岸线上,迟迟得不到处理。建议明确建筑包含的内容,以及后续明确清理应该恢复生态面貌。</p>		
12	<p>第 20 页,第五章第三节第 27 条,“到 203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0%。”需注明已经明确自然岸线的定义与类型,不然因为定义不清晰,难以达到效果,破坏了的海岸线还残存一些滩涂,也会定义成自然岸线。定义混淆将对于岸线保护不利。</p>		<p>解释。 自然岸线定义依据《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p>
13	<p>第 21 页,第五章第三节第 29 条,“推动有条件的入海河口两侧增加红树、半红树数量,营造河口自然生境。”建议改为恢复之前面貌,如果之前河口生活的是芦苇海草,则恢复芦苇海草,如果之前是淤积滩涂,则恢复滩涂。芦苇和滩涂对于生态系统同样重要,不能全部恢复成红树林,同时对红树林也建议限定为本土红树,而不能引入外来红树造成二次生态问题。</p>		<p>采纳。 修改为“因地制宜开展河口生境恢复,宜林则林、宜滩则滩,营造河口自然生境。”</p>
14	<p>第 21 页,第五章第三节第 31 条,对于禁渔措施。建议尽快全面禁渔,取消优先三个区域的禁捕。原因有三,1.深圳海域面积不大,尤其近海岸面积不大,渔民数量相对不多,而且经过去年鲸鱼小布的事件后,已经对禁捕有一定认知,推行难度不大;2.海域资源急需尽快保护。3.单纯三个区域的优先禁捕难以实施,同时鱼类资源的流动性,小区域禁捕意义不大,建议直接尽快研究全部近海岸禁渔。</p>		<p>采纳。 处理方式参考第 9 条意见。</p>

序号	意见	单位/个人	处理情况
15	<p>第 22 页，第五章第四节第 32 条，“利用再生水从中上游补充河道”。虽然对于深圳水资源情况，只能采取中水补充。可是目前深圳市区所有的河流已经基本都是中水补充。对于市民亲水不利。不知道有无可能选取 1-2 条河流尝试进行河流雨水补充。哪怕是冬季成为旱溪也好，深圳市区中总得留几条原生的河道，不能全部都变成中水河道。还有河道本身就是有水多的时候，有水少的时候，无需现在全部充满水，也浪费，也不利于亲水。</p>		<p>采纳。 修改为：“构建生态补水多元化配给体系，从中上游补充河道，保障生态基流量。”</p>
16	<p>第 23 页，第五章第四节第 34 条，打造水城融合典范。深圳应该很难有这个条件。建议对这条内容进行斟酌，很难真正实施。</p>		<p>解释。 深圳降雨集中且丰沛，径流过程覆盖全域地表，水城融合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目前已开展设计的燕子湖、香蜜湖、科学公园等片区综合考虑了雨洪调节、生物栖息、市民游憩等功能，水城融合典范区建设有一定基础。</p>
17	<p>第 23 页，第五章第五节第 36 条，2. 重要鸟类栖息地中，鸟类名称建议核准修订。黑鹳，深圳最多一年几只，黑嘴鸥建议改为红嘴鸥，大风头不知道是什么鸟。。。建议改为黑脸琵鹭、琵嘴鸭、红嘴鸥、鸬鹚等……</p>		<p>采纳。 修改为“重点保护黑脸琵鹭、白腰杓鹬、金斑鸻、红嘴鸥等典型物种迁徙、流通的栖息地环境。”</p>
18	<p>第 26 页，第五章第五节第 39 条，建议明确迁地保护的条件。这样没有限定条件，可能会造成是优先本地保护还是优先迁地保护的困惑。。。而应该是需评估无法就地保护后才实施迁地保护。</p>		<p>采纳。 修改为“坚持就地保护为主，对经评估无法就地保护的重点物种实施迁地保护。”</p>
19	<p>最后一张深圳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中，将坝光地区全部划为生态重建区不对。建议部分为，部分改为自然保育主导区。该区域生态资源非常好，虽然最近开发建设，导致比较多的问题，可是生态本地还在。尤其是海岸线依然很多区域保存完好。不能粗暴的全部重建。这样对坝光生态将会是巨大的损失。</p>		<p>采纳。 将坝光片区由“生态重建主导区”修改为“辅助修复主导区”。</p>